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O68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1月2日,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2.76万股,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12.07元/股、最低价为11.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44.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6)。

二、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及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已完成开立,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2022年11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2.76万股,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12.07元/股、最低价为11.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44.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0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内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
3.会议召开形式:视频直播+网络互动。
4.会议召开网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html/135386.shtml)
5.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7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本次会议问题征集邮箱:ir@bocd.com.cn。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形式

(一)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
(二)召开形式:视频直播+网络互动。
(三)召开网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html/135386.shtml)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等。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0日15:00-17:00 登录全景网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全景网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7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本次会议问题征集邮箱:ir@bocd.com.cn。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电子邮箱:ir@bocd.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2-03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拆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2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同日,公司与春江街道办签署了上述协议。根据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可获得拆迁补偿款1,507,280,591.00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022年3月,公司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就富阳产业基地拆迁腾退签订了《江南新城工业企业拆除补充协议》。在之前签订的拆迁协议基础上,经区审计局评估,因房屋个性问题、设备个性问题和设备成新率等共性问题决定扣减拆迁补偿金共计3,008,600.00元,扣减后公司将获得拆迁补偿款1,504,271,991.00元。

二、收到拆迁补偿款的进展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收到首笔拆迁补偿款451,184,177.00元;2021年6月30日,公司收到第二笔拆迁补偿款400,000,000.00元;202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第三笔拆迁补偿款200,000,000.00元;2022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第四笔拆迁补偿款75,000,000.00元。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0月31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和《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2年11月1日,公司收到第五笔拆迁补偿款75,0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1,201,184,177.00元,尚有303,087,814.00元未收到。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拆迁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本次拆迁,公司预计将获得总计54,756万元的收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将因本次收到的拆迁补偿款,确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25万元左右(未经审计)。拆迁收益仅为公司内部测算,拆迁补偿款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实际收益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年11月8日(含)起继续对本集合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2年11月8日(含)起,至 2023年2月7日(含)止,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继续按0.15%/年执行。

二、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咨询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查询: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三、风险提示

1、管理人提示投资者,申购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人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2、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书面决议。	
改聘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006535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	00794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	009301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009303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013202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	013204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	014712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	015331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	014742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	016193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10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全球存托凭证可兑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全称:Ming Yang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上市代码(伦敦证券交易所):MYSE
●GDR发行情况:每份GDR发行价格为21.00美元,每份GDR代表5股本公司A股股票。截至2022年11月1日(伦敦时间)公司GDR于伦敦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GDR18.15美元。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兑回限制期届满日:2022年11月9日(伦敦时间)
●GDR可兑回起始日:2022年11月10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33,660,500份
●GDR存续期内对应A股股票数量上限:168,302,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2,085,706股)的7.4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GDR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伦敦时间)发行31,280,500份GDR(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初始发行的31,280,500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2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稳定价格操作人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的2,380,000份GDR于2022年7月29日(伦敦时间)交付给相关投资者。超额配售的2,380,000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2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公司GDR发行价格为每份GDR21.00美元,截至2022年11月1日(伦敦时间)公司GDR于伦敦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格为每份GDR18.15美元。

二、本次GDR兑回安排

1.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2年7月13日(伦敦时间)至2022年11月9日(伦敦时间)。兑回限制期内,GDR不得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2.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的兑回限制期将于2022年11月9日(伦敦时间)届满。
3. 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将导致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33,660,500份,对应A股股票168,302,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41%。
4. 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自2022年11月10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5. 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关于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8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中证5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扩位简称:500ESGETF
基金代码:56115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存在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或不满200人的,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2年11月1日,本基金已连续48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香港交易所2022年11月2日发布的公告,受台风影响,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于2022年11月2日下午暂停证券市场(包括沪深港通)及衍生品市场交易,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 场内简称: 港股通互联网ETF, 基金代码:159792)于2022年11月2日下午暂停申购、赎回业务。若2022年11月3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2年11月3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因台风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事宜。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期间,投资者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基金管理人深表歉意。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延长为"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19年11月12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部分。

三、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特殊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但暂停申购。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办理退出事宜。特殊开放期内赎回的份额将按照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附件:《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37.集合合同终止日:指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满3年之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37.集合合同终止日:指2023年12月31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部分 集合合同的效力	
2.《集合合同》的有效期自集合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2.《集合合同》的有效期自集合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本集合合同一并更新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信息。

附件:《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37.集合合同终止日:指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满3年之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37.集合合同终止日:指2023年12月31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3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对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慧萃组合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上述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上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次上述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A类基金份额简称	A类基金份额代码	C类基金份额简称	C类基金份额代码
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鼎丰债券发起式A	003847	华安鼎丰债券发起式C	016468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A	519909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C	016564
华安慧萃组合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华安慧萃组合精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A	012896	华安慧萃组合精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C	016490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QDII)A	040021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QDII)C	016742

3、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5%	100%
	Y≥30天	0	/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上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方式如下:

基金名称	销售服务费计提方式
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5%的年费率计提
华安慧萃组合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5%的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4、投资者可自2022年11月3日起,办理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交易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修改内容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基金份额以及法律法规更新的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2年11月3日起生效。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将相应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四、重要提示

1、此次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uaan.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485	
基金运作方式	最短持有期1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1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A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485	01248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日常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对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一年则无法赎回;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则可以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一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 (即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一年的届满之日)之后开始办理赎回。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设有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无。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失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在我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TA转换),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A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